

厦门市集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履行催告书

厦集市监罚催〔2026〕4001号

厦门人和众电子商务有限公司：

本局于 2025 年 8 月 20 日对你作出行政处罚决定（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文号：厦集市监处【2025】389 号）。你在法定期限内对该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确定的下列义务没有履行：罚款人民币 10000 元。因到期未缴纳罚款，加处罚款人民币 10000 元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四条的规定，本局现催告你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按照该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确定的方式依法履行上述义务。

收到本催告书后，你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。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上述义务的，本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：高军坡、苏幼煌 联系电话：0592-6221090

联系地址：厦门市集美区杏东路 16 号 208

厦门市集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6 年 1 月 16 日